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调整后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若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

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总额的20%。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
2.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除已经作出上述承诺的实际控制人外，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总额的50%。

2.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按下述顺位实施：

- （一）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
-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

（三）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三顺位，但在前一顺位已按承诺增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除外。

若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增持股票。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